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 黃光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黃光德之債權人，現因相對人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即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聲請人不知相對人遷移何處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狀態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籍設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無居住於該址之可能。次查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所載相對人先前之戶籍設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，經本院函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查訪，經見覆無法知悉相對人現住地，有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及該分局民國113年7月5日雲警虎偵字第1130010154號函及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相對人

01 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2 紀錄表卷附可參，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
03 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